

服忌例式

73

6408





# 服忌例式

父 母 祖 父 祖 母 伯 父 伯 母 叔 父 叔 母 姑 父 姑 母 姨 父 姨 母 舅 父 舅 母 兄弟 姊妹  
 大正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東京府立第一高等女子学校  
 校長 山本 敬一  
 主任 山本 敬一  
 庶務 山本 敬一  
 教務 山本 敬一  
 学務 山本 敬一  
 庶務 山本 敬一  
 庶務 山本 敬一





73  
6408



服

父母夫一年 若官位 私君一年

受業師 祖父母 養父母 五月

外祖父母 始兄弟 姊妹 伯父叔父 嫡子 出家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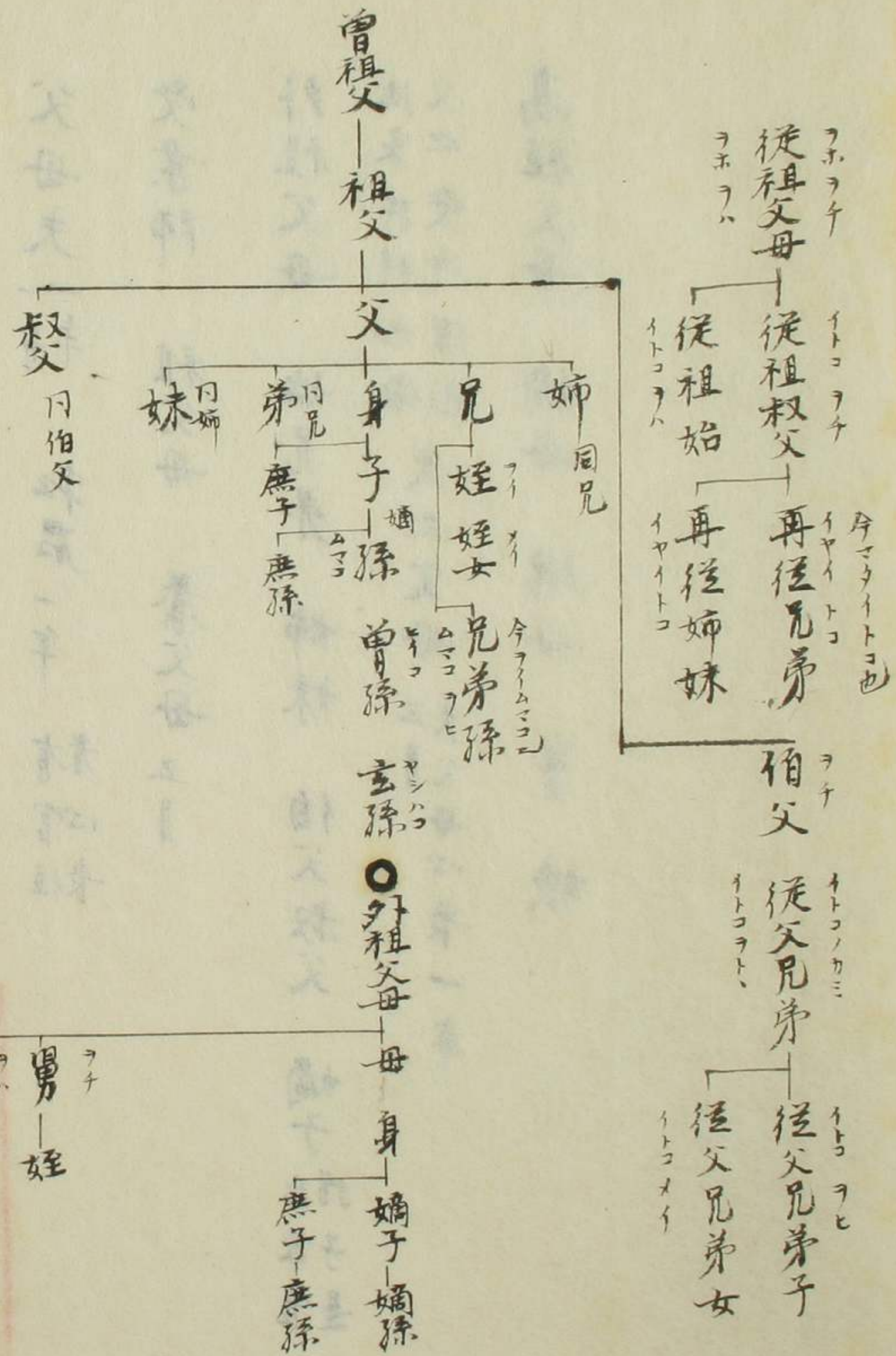
法家所判也 依 夫之父母 三月 夫父母心喪一年

高祖父母 嫡母 繼母 舅 姨





○高祖父



服

父母 夫 一等一年 私君 一年 有官位者 心喪

受業師 祖父母 養父母 五月

外祖父母 姑 兄弟 姉妹 伯父叔父 嫡子 出家准諸子是

法家所判也 依父 之受淺深也 夫之父母 三月 夫之父母心喪一年

高祖父母 嫡母 繼母 舅 姨 諸子 嫡孫

異父兄弟 繼父 同居一月

從父兄弟 從父姉妹 姪女 方 諸孫 七月



暇

五月服暇卅日 三月服暇廿日 一月服暇十日 七日服

暇三日

改葬暇

一年服暇廿日 父母改葬  
子必穢 五月服暇十日 三月服暇七日

一月服暇三日 七月服暇一日

無服殤 生三月  
至七歲 大服三月 暇三日 一月二日 七日一日

近代隨氣色可出其日不可從神事

晨昏

元定有依避寬平天皇諱避之故為晨昏  
文武官人父母在幾外三年一始暇云

輕服人節會時從吉服祖父類不可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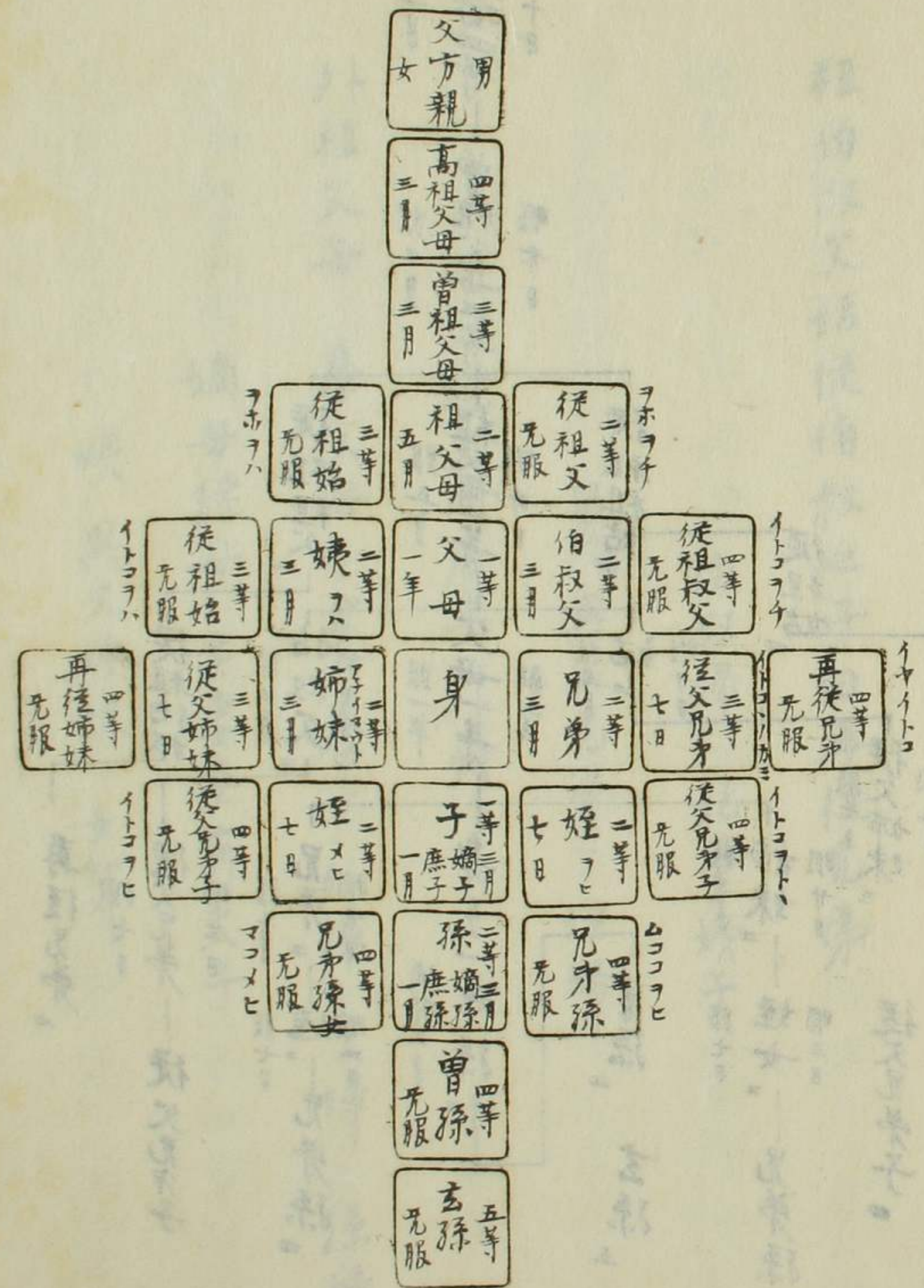
喪葬令云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

謂凡人君即位服絕傍著

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著故  
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令子為一等故稱二等以上即  
外祖父母亦同依同令皇帝不視事與二等親同故其  
天皇為考妣令條無文依式處分也錫紵者細布即用  
淺墨為三等以下 謂四等以上即五等之內無服親故  
深也 為三等以下 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皇帝不視事  
一日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帛 及諸臣之喪除帛  
之制亦一日為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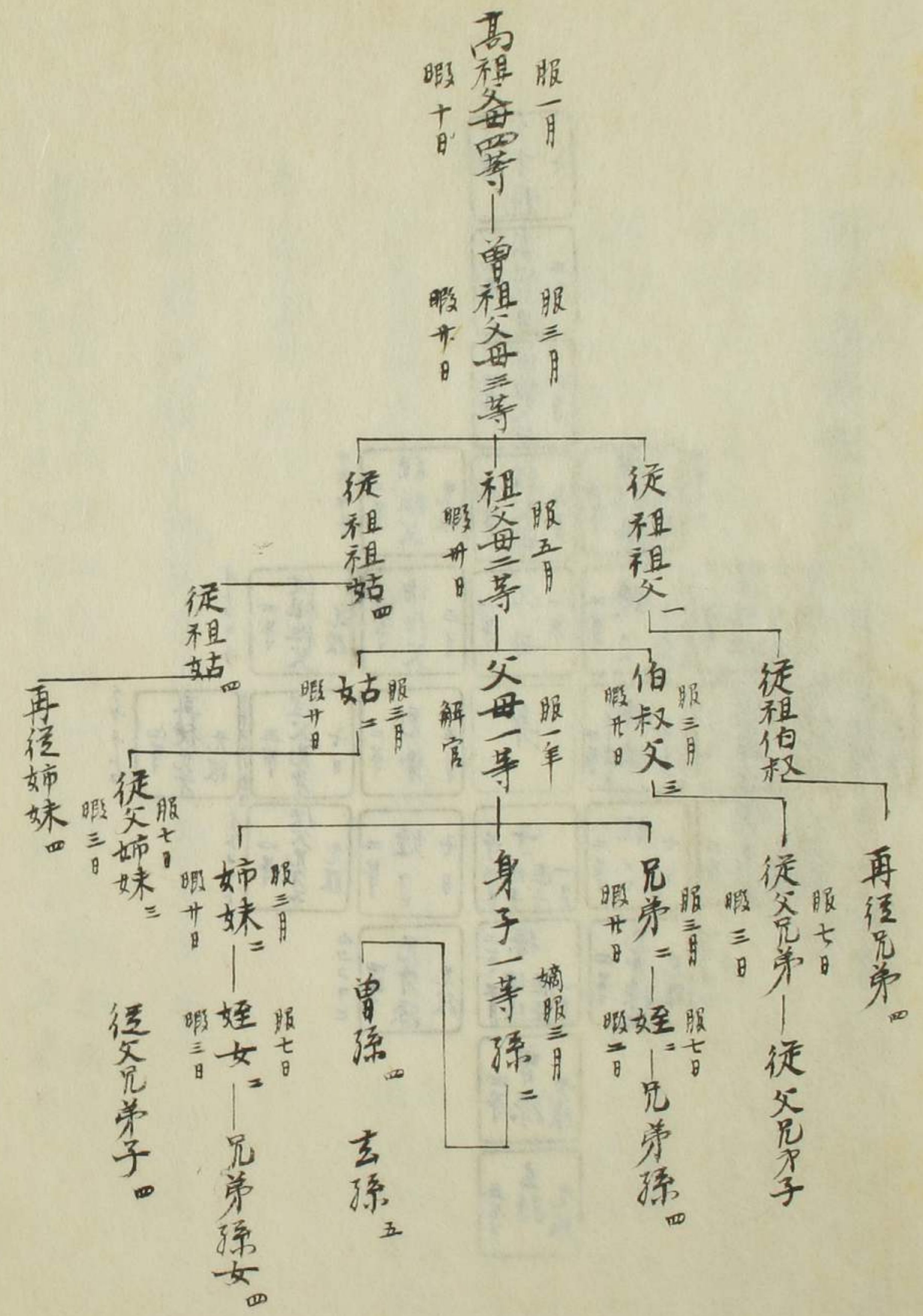




衣外通用雜色

謂儀制令皇帝不視事  
是也 帛衣謂白練衣





祖父之兄弟姊妹曰從祖父姑父之從父兄弟姊妹曰從  
 祖伯叔父姑從伯叔之子曰再從兄弟

伯叔婦 姑舅姨子  
 舅 異父兄弟 姪婦

繼父同居妻 外甥

外祖父母 養父母 身 養子 外孫 子婦 孫婦  
 嫡母 繼母 妾妻 妾前夫子

姨 異父姊妹 女贅



妻妾父母 兄弟婦

母之兄弟曰舅母之姊妹曰姨又夫之父母曰舅姑

一字兩訊  
隨事用之

夫兄弟 夫姪

夫祖父母 夫之父母 夫女身 夫前妻妻子

夫之姑 夫姊妹 夫姪女

應保二年三月十六日八幡行幸 信御笏藏人敦經傳  
之出納仲政持候之件出納輕服日教内云、然而他出  
納不候加之基綱卿為五位花人之時賀茂行幸雖  
服日教内勤御襖役供况於出納何事、之有哉

仁平元年九月廿三日 今日在府依祖母改革被申  
十日暇也

應保二年正月七日花人宮内權大輔重方之御齋會



講師法橋寬長也而服暇事出来仍有改定申大殿  
之處以参入僧綱可被召歟仍又相尋例於綱所

服暇間事

仁平二年八月四日 北府被脱祖母帶云、今出河原  
有無事云、

保元元年十一月六日 今夜於門外除服 去比播唐入道  
女子逝去云

保元二年十月七日 母堂入滅給予相披所穿参向御間  
眼之垢帰三条

十一月廿八日 今日始出仕申刺着束 事具衣服部先

参殿下次参向金吾御許 石山院 是奉相伴可参内之

故之然早以令参内给云、仍追参上金吾殿令着

陣给有申文章令着殿上给

卅日着衣冠 事具衣服部 参内

十二月十三日 申刺着衣冠参博陸御許次参内日兼  
依御神事不参内

保元三年五月十一日 於法隆寺被行千僧御講經仁



王經可獻之由先日小舍人催奉答云是為息災御願  
重服之者尤可有憚者厄金吾後日申此由之與同申此  
趣音被仰也

十三日小舍人稱修理亮藏人命尊星王法之間不可奏  
內之由示之服者依有憚也

重服除服

八月十五日戌時出二条河原除服予着鈍色狩衣奴袴  
等依心喪也今來月可如此也 事具重服部

九月十六日阿波前司賴佐未談云右大将母堂逝去

月十三日也仍不被脫藤厄府服以前也仍不改重服  
之後着白狩衣淺黃奴袴云

保元四年閏五月七日今夜於門外解除保元朝臣未

十三日可出仕也納言殿自去五日令出仕給云是依

別仰歟非勅定之外暇內不出仕者也仍予于今籠居也

去月廿八日記云去廿六日夕肥前司保說朝臣死亡

云予外叔父也不知其由昨日參殿又佛經誦進為御

楊柳觀音心經劫溫神咒經供養

息災御祈太不敵事也隆季卿同者入件人同不知如今



日始所傳聞也件人故入道宰相家保五男也今夜中

官可有行啓高松殿院御所云予雖可進半物車依此

事不進也此由觸侍所司了然依大夫命使未

云非神事猶可進者假內可有憚之由答申

此事如何云納言依此憚不令進出車結云

御方違行啓云

廿九日今日院禮始行五十日御逆修於高松殿有此事

予依暇服不考

十三日除服之後今日始出任申日不用吉事然而如

此程事何事之有哉未刺着布衣奉院今日御逆修

也事了予退出着束帶奉內

六月十三日院御佛供養兵部督惟方妹長新宰相

俊憲舍弟除服之後始今日出任仍各着束帶

十九日院御逆修元中將成憲修憲暇服之後始出任

仍束帶

永曆元年十一月六日未刺奉內右中兵朝方朝臣云



昨日初出仕者去月除重服着吉服也

十四日自外記以使部送除服宣言外叔父内供服也

書樣

皇太后宮亮藤原定隆朝臣

元近衛權中將藤原忠親朝臣

右兵衛權佐藤原朝臣賴實

左兵衛權佐藤原朝臣實清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實長宣奉

勅件人宜除服令往奉者

永曆二年二月十日 少外記清原定雄奉

一見了返給了頭并宣下云

廿四日 于時有人頭 未刺參關白殿申吉書依服暇近日

籠居今日始出仕仍所申也

廿八日春日行幸也予不供奉其故外叔父内供去月入

減件服日數及今日須供奉路頭許殿此事申合

大納言殿報命曰於社頭不從役還可此使殿路許



供奉可無骨歟云々

應保二年四月廿四日未刻参内奏事晚頭退出了

或人云昨日刑部卿家長朝臣逝去云々相尋之処昨日

出家夜半許逝去云々不知此旨今日出仕不可説

彼朝臣予外叔父也但年来疎遠之間也今日大納

言殿賜近衛使禰等祿云々

廿六日當府官人来催騎射事依服暇不出仕之由若

了

廿八日今日被行一代一度仁王層云々吊依有服暇之

事不参

五月二日今夜出門外解除去月廿三日刑部卿家長

朝臣死去之故也

四日除服之後今日始出仕申刻参内白殿覽吉書

次参内奏内

七月十一日今日被發遣祈年穀奉幣右中將家通

朝臣候御劔今日右中將家通朝臣除重服之後始出



仕欲借居予示曰癯勝日如何可憚欲居曰不知其旨所  
卷也仍若狹守經感朝臣供了

廿二日穀倉院別當師葉逝去大外記師元使直講師  
尚示送曰依服暇不可出仕可存其旨

十一月十七日午刻卷內仕藏人家實奏事一修理大  
夫賴盛朝臣母病危急仍辭申臨時祭使事仰  
次第可相催者次人能登守殿盛朝臣之件人又  
祇候仍以藏人示其旨申云賴盛朝臣母者继母之

父死去後若無服歟之由內々相尋可申尤右者

十二月二日臨時奉幣右中將家通朝臣為御劔役  
卷上件人為故按察重通為猶子仍入道大納言或通

薨之時除服云為三々月中稱可有憚退出了此事  
此事如何養伯父有服哉若不可然事歟但及除服至  
于今日者尤可退出存自不可有輕服事歟

此記不見迄可勤入

長寬二年十二月二日

長寬三年正月十一日可有御幸于同勝寺仍欲卷



院之間或者告造曰前美濃守保成朝臣逝去者仍  
不奉予外叔父也去七日夜云、而于今不及聞仍又  
去八日奉入者不可說事之依服暇御齋會加供不進  
十二日遣召、使觸暇服之由近日公事等可奉之由有  
令申事等之故也

仁安二年四月五日頭弁信範曰禊祭事去今兩年同奉行  
而去年若故殿御服中間有障猶可有其憚之由  
自本院令申給云、仍藏人右衛門權佐可申定

件事云、

此記不見

治承元年三月四日

七月十日秉燭九東門督

時忠

向河原被除改建春門

院御服云、去年中陰、雖被下陰服宣旨奉內之  
時着諱圍裝束於本院猶着黑裝束實者不被除服  
也右大將宗盛 左少將時實朝臣權右中弁親宗朝  
臣已上四人同一年着此服



十一日今日尤東門督 時忠 被院卷着長緋狩衣

文淺黃奴袴云、昨日被除故院寺服其後不被着心

書裝束只被着無文裝束被卷院之時如此云、恭

内之時不被着有級云、

治承二年七月十五日今朝前右大将 宗盛 室述去中宮

大夫 時忠 右大将室家兄也服暇之間奉行御座間

事可有其憚否勘先例後日被申院依有准

據例不可被憚之云、

暇内徑公事例

仁和四年十月十九日右大臣源 光敏 兼同廿五日武部

卿親王 幸康 以下諸卿五位以上依件書請暇者可

供奉来廿八日大嘗會御禊之由被下 宣旨

長德元年六月十六日月次神 今倉也權中納言

藤原公季卿依 宣旨雖服暇内行件祭事

永久三年十二月五日遷宮後政始也奉議尤大并

長忠朝臣雖服暇内 基入道依院宮卷入



保元二年十月八日自高松皇居遷幸新内裏右大  
史小槻宿禰永業雖兄經服暇内可為造營行事  
由被宣下

治承四年五月四日予兄有謂小野宮大夫入道者  
入滅之由安房守定長於新院間之造送非人也其  
日可尋可有暇服仍苑山院中納言 兼雅 辭中  
大常會換校云、後間去月廿四日於山崎辺別  
所逝去云、

七日被改仰大常會中納言換校云、兼雅卿輕  
服仍實家卿奉之

十四日 今夜除服是少野宮大夫入道服之少將侍從  
乘車後出門外解除權漏刻博士季親奉仕被  
廿日未剋奉内少將兼之、在車、後奉殿上方着陣新  
藏人兼實下吉書輕服之後今日始所出仕也仍在吉  
書也兼新院

十一月二日故高松中納言 實衡 後家尼上入滅云、



予外戚媿母已

十日送五節舞姬裝束於三下沙汰人許丑日九

將定送前伊賀守雅亮宅抑予去二日輕服之

事出來仍觸其由大將返答云

号苑山院納言兼雅訪可遣者隨又彼納言傳匠

作有其命仍仰其旨於使者雖号他人直送之条

尤有恐然而隨奉取命非予自由

壽永元年正月十四日奉改皇嘉門院御堂崩御

日奉上之儀今日取奉入也前和泉守季長朝臣

出來申奉入之由於右府被命之雖風病吏更發相

扶可見奉者於佛前被謁被着重服裝束帽

深練單袍  
同色如恒

五月廿七日有改元定改養和二年為壽永元年也

去廿五日藏人尤少年充長奉院宣示送曰改元日必

可奉陣若未除服者早除服可出任者去月有  
婦妹服

申可奉陣之由了但改元者吉事也永承度詔



書覆奏日猶輕服人起座况宜日如何近古事其  
忌雖相異一旦觸子細於尤少亦若云此条先無  
御成敗但中古輕服人着其色近代不然強不  
可及沙汰強者

壽永二年九月十五日今日被行放生會上御皇后

三月依職延引

宮大夫實房先日奉之而去十二日依輕服外婦母也  
故清隆卿

母被辭申仍大宮中納言實宗奉了今日於撰政直

廬閑院東南釣殿被議定御即位間事之人

下三子細字致

漸參入皇后宮大夫實房輕服日教內  
今日放生厚神子尤兵兼督

家通著陣藏人下吉書兼示合予曰輕服之後今

日出仕可為吉書然若一就之由武衛曰一日花  
人下更衣宜者請取了如此時着陣以前於里  
亭可下宜者我如何予曰不可就事之又曰有  
其疑雖請取之不下也

十一月十八日辰刻許大藏卿泰經奉院宣示送  
曰只今可參入者即馳奉大藏卿候御前以藏人



示日無殊被仰事昨日人、不恭之由有御氣色

仍取申之內大臣 重服 源大納言 室房母服布衣 中御 房入元

門大納言 室家母服布衣 別當 室家母服布衣 房入元

元曆元年十月九日 攝政被賜內舍人隨身一昨

日頭右大弁奉院宜可奉行之由示送申刺欲奉內

之間頭弁送雜色云殿下已令奉內給早可令

奉給者相次又召使同來告答云輕服之後今日

初可着陣可被下吉書者即奉內直着端座合敷

軾頭弁 下 吉書

文治元年十二月七日自東殿 松殿御坐東山 召少將

忠季朝臣車向子細此政所可令除皇太后宮亮行雅

服給云、行雅者死山院入道大相國御妹子也不

可有其服歟之由以少將令尋女房之處歸來曰

入道 松殿 被仰曰可有服之由有取見如何予不

申左右之眾被尋申死山院不分明之由令申

給但源中納言 通親 室家降服了云、然而依不



彼一決無此政所御除服云、此後予引却之聖或

抄曰

四等

甥 謂姉妹之男可無服

五等

姑子 謂父之姉妹之子也無服

又曰

姉妹子不可有服事

外甥也四等親也不可有服之由見本條也

或記曰

保安元年九月院御能野精進之間敦兼朝臣女

子或通妻友已家保朝臣顯輔朝臣等雖為已者外舅

奉御共了非服親之故也

如右者外舅已無服其子何可解除哉猶依不審

相尋明法博士章貞之奏申云姉妹之子父之姉

妹之子無其服狀者



十五日今夜子刻法印忠靈

苑山院大相國少子  
前大納言兼雅同胞入臧翌

日間此夏祭苑山院存不可見希之由示付前駁

河守春房自門外歸東山亭又差使問彼房予并

子息等服七日暇三日也但五品兼季七歲也可

有服哉之由相尋明法博士章貞之奏申可無服之

由又副進勅文仍不可解除也

暇寧令云無服之彌生三月至七歲本服

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彌故准云本服三月不帶  
官人遭此宜者雖暇日教心喪居夏彌云无服故不可

也着服

如今者無服之彌逝天之時傍親不可着服之謂歟

七歲以前人為傍親不可着服之由所見等詳但無

服之彌不可着服之由先達草候仍令注申以

章貞誠恐謹言

十二月十六日明法博士中原章貞

七歲以前人雖聞服親喪依為無服彌可行神夏

勘中東宮聞食娘喪雖未成人可有御服以之不



暇令無御服者例神事不停止不事

右蒙上宣備上件事臨時有疑宜為申者

喪葬令云嫡服一月暇寧令云職事遭一月喪給  
暇十日又案云無服之傷一月服給暇二日者今案件  
文七歲以下服親乾日給假七歲以下可着親服  
令案無文者例律云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又職事律可着服人 喪送不舉哀者其罪徒  
罪以下也 由是案之死罪之重不可加刑何況徒罪以

下無可更論既無罪者不可御服又神祇令云散齋之  
內不得吊喪問者病者據於此文吊喪問病為穢然  
則既無御服諸神事有何妨哉仍勘申

延喜七年二月廿八日 大判事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善經

主計頭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直

十六日 今日撰政被上內舍人隨身辭表吊可恭彼  
所又可奉行勅看事其後可定申肥後條事而去夜  
忠雲法印入滅依輕服不奉其肯示頭右大弁光雅朝



暇令無御服者例神事不停止不事

右蒙上宣備上件事臨時有疑宜勘申者

喪葬令云嫡服一月暇寧令云職事遭一月喪終

暇十日又案云無服之殤一月服給暇二日者今案

文七歲以下服親乾日給假七歲以下可着親服

令案無文名例律云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又職事律可着服人 喪送不舉哀者其罪律

罪以下也由是案之死罪之重不可加刑何況徒罪

下無可更論既無罪者不可御服又神祇令云散齋之

內不得吊喪問者病者據於此文吊喪問病為穢然

則既無御服諸神事有何妨哉仍勘申

延喜七年二月廿八日 大判事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善經

主計頭兼明法博士惟宗朝臣直

十六日 今日撰政被上內舍人隨身緋表吊可恭彼

所又可奉行勅若事其後可定申肥後條事而去夜

忠雲法印入滅依輕服不奉其旨示頭右大弁光雅朝

二五



臣又申殿了

自今日禮始行法勝寺大衆會上卿皇后宮大夫貫房依

重服母九弟門督貫家被奉行云

同四年三月三日撰政使皇后宮亮有經被示送曰內大

臣事溺愁渡每年不覺如此此什申子細恥思竹然

而凶事有違例者後人無由事等出未仍奈取申

合也者

可着服之由所存知也右大將通房卿服宇治

殿着給雖有無此等例彼者皆開白時也到于撰政者

代天子執政可有憚之由有申輩然而帝王皆着服

給雖以日易月着服者聞事也雖撰政何憚哉觸

穢之衆同雖有傾奇之人法性寺殿大治有若公事

令觸彼穢給仍觸穢了着服之衆如何予申云令

着服給何事之有哉

着服者可用鼠色其色或者墨計染之或曰墨入

移花云



予申云八荒事不知給

女房同可着之重服之時。着一重如此之時。只隨季節練生單衣用之云。如何

予申云單衣歟

文治五年二月廿八日入道元大臣薨逝元大將實房大臣之妻

可遭妻之由被申院雖有勅許撰政不可然之由被

申仍不可被織云。

去月十七日平大納言時忠於配所薨云。三月十日下問也。

三月廿五日女房為嚴親亞相修佛事今夕着服同

父異母女子同宿伴人母去年九月逝去周忌之內有此

事仍相尋主稅助安倍晴光道志經康等

脫本服着新服之人

假令喪母遭父之喪又喪二等三等遭父母之喪也

不行解除

只着之也新服日教滿了之時一度各除之當道如此

所習傳也委細可被問明法候歟謹言

三月廿四日 晴光

於遠所聞喪之人二親之外至于傍親者假者自聞

始之日半減於服者自死日可計之候然者平大納言



殿去月十七日令薨給云、奉為外孫君達也外祖父母  
四等親服三日自聞食始之日御暇十日可候至于御  
服者自去月十七日經九十日御除服可候歟但自八  
歲之時可為服親之故於七歲之人者不可有御服并  
御暇候兼又平納言殿他腹姬御前去年九月奉  
為母御前遭喪未過一周以前奉為彼大納言殿  
相重可令着御服者重喪指合之時必奉忌前喪初着  
後喪之服經十三月先例也然者平大納言殿御

事自聞食之日迄于明年聞食之日可着喪服等  
候經恭恐々謹言

三月十三日 九衛門大志三善經恭

勘申重服重疊例事

右件事去長元九年中宮之一宮着先皇之御服  
不經幾程同年九月比令着中宮御服間被  
問先例之刻大外記賴隆依礼文脱先皇御



服新可令着此御服給之由雖勘申明法博士令  
宗道成脫舊着新之文依不見本朝之法只不別  
先後之御服至明年九月可令除服給之由依勘  
申即就道成之勘狀被行以了仍大概勘申

文治五年三月廿四日修理龙宮城主典右末門大志三善經奉

長元九年四月十七日後一條院崩

同年九月六日皇后威子崩

長元九年九月十九日經賴曰

宮々御服事

柳先例如何申去明經博士賴隆申云明年四月先令  
脫故院御服之後次令着宮御服及九月可令脫給也  
者明法博士道成申云更重不可令服給只及明年九  
月可令服給也者

此外尋也俗例故龙兵束臂公信卿子息等所為  
先遭父喪之後又遭母喪之日重服云右兵束



朝任卿子息等所為如法家云、仰依法家說可行  
歟

保元二年九月德大寺左府薨同三年八月室家又  
薨大炊御門右府不除本服云、就一說件女子不改  
服可及明年二月也

卅日雖重服人河臨祓無憚云、仍女房晦日祓如例  
閏四月八日有小除日權大納言藤原隆忠 去年十月  
祖母三品薨逝自幼年養育着服之間也但徒事

之日吉服

治承二年十月廿五日未刻奉宮自今夜權大僧都

雅實醒醐修不空羅索法件人輕服日教内也外家

父已灌頂寬毅故俊忠卿去比入滅不被憚之如此

斗法可憚云、

建久五年二月一日右大臣兼雅依重妻不出仕

安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花山院中納言兼雅去九月十



三日室家逝去着服滿九十日今日始出任着直衣

云々

花内

仁治三年五月十九日依吉日除輕服是去四月十五日

比勸修寺法印故殿弟也死去之服也

六月三日藏人某送御教書

為暗燭可奉者云々神今食以前奉内難叶之

由云々

四日三位殿入内第二夜儀也如予者無所役云々輕服之間旁不奉内

十日今日入御三位殿方云々号露頭曰神今食前亦間輕服之單雖奉者

十一日神今食依穢延引

十二日日来神今食御神事之間不奉今日着直衣奉内

十四日祇園御靈會先日被催馬長雖不知云々



申輕服由了無重催者代始輕服單被憚後日

頭中將輕服被憚云依不重向大外記師朝返事如此

輕服人令騎進祇園御靈會馬長事所見了不詳次是

則外記不奉行為藏人方沙汰之故候歟輕服人各詣

當社雖無憚候近代不然哉且又彼御靈會神事

之由見應德四年師了無憚候歟然而如此事

尤可有據議以歟頓首謹言

五月十六日大外記中京師朝使

十八日出御門大納言顯定着陣定神今食月次祭日

時是依式日延引也自定日禁中又御神事也仍

予退出

廿九日六月檢如恒輕服同不重然而家徑之老云除

服之後不憚云仍修之了重服不修之僧尼同

不修歟

寬元二年閏七月十七日傳聞放入道中納言家

經御息女昨日夜死去云藏人頭三等親暇三日服七日也



申輕服由了無重催者代始輕服單被憚頭中符輕服被憚云依不重向大外記師朝返事如此

輕服人令騎進祇園御靈會馬長事所見了不詳云

則外記不奉行為藏人方沙汰之故候歟輕服人各

當社雖無憚候近代不然哉且又彼御靈會神

之由見應德四年師無憚候歟然而如此

尤可有豫議此與頓首謹言

五月十六日大外記中京師朝使

十八日出御門大納言顯定着陣定神今食月次祭日

時是依式日延引也自定日禁中又御神事也仍

予退出

廿九日六月被如恒輕服同不重然而家徑之老云除

服之後不憚云仍修之了重服不修之僧尼同

不修歟

寬元二年閏七月十七日傳聞放入道中納言家

經御息女昨日夜死去藏人頭三等親暇三日服七日也



當時立坊奉行雖期日 未月一日可被始諸社  
奉幣仁王講并五壇法彼等用途被下事奉行  
有憚仍馳奏內申事由勅定早除服可申沙法  
御祈當日等日服日教兼日內用途沙汰強不  
可有憚者也則退出招請基朝臣於門有着除服  
事

廿日立坊糸、早速有可申事等當時雖為御神  
夏間着直衣至地上入夜奏內付勾當內侍於此

對東向車寄戶緣面謁 予乍着香懸尻於緣

廿三日已終刺奏閑白申入自去十七日六款輕服出來

禁裏御神事間不奏入昨日、教過了今日取奏  
也次奏內申條、

廿九日奏內

一殿上取死事奉行事可仰頭并知輕服如何勅定  
非神事輕服何事之有哉云、則遣御教書了

寬元二年八月六日放生會奉行職事頭并依輕



服辭退欲与奪他職事如何仰可仰顯雅十四日  
奉行職事頭并時高朝臣兼日依輕服宵退申  
事由与奪藏人頭次官顯雅了

并九日入道相國

公經公

薨逝関白并左大臣以下輕

服人濟之於関白者明日可除服之由可被宣下

十月廿三日冷泉前右大臣

實氏

大宮大納言實雅卿

未復着重服之後初参内云

文應元年九月十六日未尅参御所左府

公相公

参入被申云自一昨日有輕服事御襖行幸之節  
下可為何樣哉於長元兼保者雖為輕服之日  
教申有議勤之天仁建久有議憚之今度可  
何樣哉上皇仰云先例已兩樣也被尋人可  
彼所存云、於後左府退出

弘長二年正月廿二日今朝一院奉相伴新院大宮  
院御幸右清水宮

廿六日午刻参御所女院先御宮廻次兩院御宮廻



予外戚輕服事出來之由有其間當宮樓門之外不憚之而自今日可為賀茂御幸御神事仍相觸奉行人出京或燭之後歸宅

廿九日今日除服可令出仕之由頭元中將忠綱朝臣送御教書

文永三年七月廿五日傳聞去夜入道中納言家經卿

息女禪尼

為故殿御養物生  
勘解由小路禪尼

死去云

今朝出仕以前

粗少之頃不出仕然而關東使者下向之間如不知

恭入臨退出之期付伏於頭中將申除服出仕事

今日新年穀事也

伊勢幣發遣日也養下之糸無便宜明日可被下御

教書之由載礼帛

廿六日午尅許頭中將具氏朝臣奉書到來可令

除服出仕者申承了由了入夜召陰陽師於堀河面

小門前除服

先着麻帶  
次解除

凡者除服事本儀出河原可修祓畧儀於門前修祓

定事之祖父元大臣殿御座五条堀河之時於堀川面



唯河原禰修被之由所少置也予蓬屋

大炊御門  
北堀川東西大

路為堀河先、於大炊御門面

晴門也

雖修被今日

示合陰陽師於堀川面修之頗有便宜歟

廿八日午後參御前

文永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酉刻權僧正忠尊

故三位中  
將忠賴息

故殿御  
猶子

自去月之比肩有腫物入滅之由傳聞之間以

兵衛大夫道清為使予送跡歸來云公信僧都只今

歸白川房之由覺伊阿闍梨問答自今朝辰尅許

死勘進之由自稱無他事念佛而尅臨修正倉云

予可為七ヶ日輕服而皇子御沙汰最前也者可

除服歟仍付藏人依親朝除服事申入近年之

法以聞食之日除服仍召陰陽師於門前着除三

位中將同除服可為七ヶ日也

廿二日早且權右中并經任朝臣送狀云三ヶ月輕服

出來御五十日奉行事定被揮以於御賀奉行之

更云いゝゝ人旁歎入予答云折節驚存直可



奏聞重送御教書云御五十日之事仰親朝  
立親王可為定處之由被仰了

文永六年十月十一日權大納言基具卿以書狀問答  
如此

輕服人御着袴日出現若其憚也然先例不重也  
近代弥可於豫後如部類執未見及之間事  
之暗然也了

返報云

御着袴日輕服人可參哉否事其例只今不覺  
悟也但冷泉院以着袴日武部卿親王依九条大  
臣命不改心喪服參入苑山院御着袴日枇杷大  
納言雖重服之間依為宮大夫有召參入云々上  
古例粗如却可被相准然然而近來事可被同時  
宜也哉

廿四日

七臣

文永八年五月廿八日辰刻大外記良季持束平除



服出仕宣旨予寢殿西面簾中召簾外謁之良  
季持笏取茗蓋宣持末差入簾中予見宣旨  
了兩文返給茗良季稱唯退出

内大臣

正三位行權中納言藤原朝臣

家長宣奉 勅件人宜令除服

文永八年九月廿八日大外記清原真人良季奉

去廿二日愚息小僧明空入滅依為院御如法經中暫

不披露升五日奉納云、還幸廿六日東宮御違  
例必可恭之、衣服暇日依有其憚申入其由不恭  
仍志取被宣下也、良季之夜前宣旨到來而為  
復日之間相憚不持恭者之、本儀暇日教了  
庶子昭暇十日服一月可被宣下然、而東宮御慍有煩  
予為乳父細之可致其沙汰之上未月上旬神子  
之中宣下無骨始仍暇日教中而被宣下也

七月十七日今日定申、祈年穀奉幣使事先有



着陣事 去五月愚息小僧 輕服之場着陣服日記記者

名可遜事之宇治左府除服出仕宣下日即着陣大

略每度事之近年人、所為不必然仍于今遲、

去比右頭中將實冬朝臣入未奉幣可奉行、由

催之定日并以下方便宜且故左大臣殿建久六年

七月廿一日入道内府除服之次被申行祈年穀

奉幣定吉例相存之故也 一昨日以家司狀相觸

官外記以自消息相觸大并 事具着陣部

文永十年三月三日花山院前右府今曉被恭詣

春日柳愚息聖惠入滅前左府可為七日服

不被知此事有奉幣歟不便事之後日談云依無

告人不知之無為奉幣了

四日訂上已後依愚息聖惠法師入滅有無了不重

相尋安倍有光朝臣所答如此

御輕服之間上已御被事不憚候雖有被号合

勤行河原祭事依仍先例不憚輕服也然者



西御方如先、可被行儀以此旨可令按露給儀

恐、謹言

三月三日

有光

仍如例修之以厄東門尉基、為使少將師藤岡雖輕服修之

六日予輕服之間祭主罪名使議今日中被行之者可有猶豫歟仍付頭中將辭申了有勅許者可返上更書之  
先例之下重之間在尋大外記良業之處亦公使儀輕服人參陣有例於奉行者所見不詳

又季御讀經定可奉行之由藏人大進示之輕服暇之間奉行例尋大外記良業之處不分曉仍同辭申了

良業季致所勘申多事例如此

季御讀經定上卿輕服不分明候但永養六年

三月十三日權大納言源卿師房奏議經長

卿奉入被定申春季御讀經日時僧名經長卿輕服、而有宣旨所被奉入也可被相准儀歟



兼又仁王會輕服人恭仕例長元々年三月五日於大極殿被修臨時仁王會今日輕服人多恭入徑事文治五年三月十三日春季仁王會也  
據按恭議親宗卿雖輕服未被下除服宣旨依職事書狀恭入云々如此依以好旨可然之標可有御披露云々良季誠恐謹言

三月六日 大外記清原良季 清文

札紙云

退言上

輕服人奉行神宮使議例未勘得何間人恭使議例謹注進云々正曆元年九月十一日例幣大納言親光卿除入道前太政大臣服恭八者行夏長德元年六月十六日月次神今食也中納言藤原卿公季依甥表雖請三ノ日暇依宣旨奉行云々可被准據依欲得好意可令申入給以良季重恐惶謹言



輕服人奉伊勢使議例

康和五年四月六日內大臣以下着使座被定申 神祇  
權大副輔弘太神宮前祢宜宣綱等罪科甚文依  
伊勢離宮院放火并度 落書事也中納言  
俊實卿依姑服雖獻廿日暇文昨日被下除服  
宜旨所被奉入也

保延二年七月五日右大臣以下着使座被定申  
伊勢太神祢宜等訖申廿余々条事權大納言師

賴卿雖服日教內奉入依先例也

兼安四年

卅日九大臣

輕服日教內之而依先例

權大

納言藤原卿

實定服日教內

權大納言

藤原卿

實房使議上卿

已下着使座被定申伊勢太神宮司公俊豐受宮 厄宮修

造遲急事并依豐受太神宮正殿葺子狂人昇居可造

替哉事并右少將泰通朝臣豐受太神宮祢宜慶章

等相論越前國泉比御厨事等

七日今日新嘗穀奉幣上卿大炊御門大納言

信嗣



八日藏人大進經賴示送云

李御讀經定上卿經服人參陣事於外記所見不分明  
之由申之間相尋官儀之案如此申儀坊上者何事  
儀哉為御計歟內々申入也且領伏之仁不何御  
參以可為公平何歟以此旨可令減中給經賴  
恐惶謹言

三月八日 經賴伏

輕服人申行李御讀經定例加一見進獻之所詮於有

例者可隨被仰下何但暇申者雖參行歟未十一日暇  
之日數滿儀為彼日以後者隨重仰可存知之狀如件

三月八日 在判

山陵使定可為明日九日上卿已刻可被參之由謹兼  
以了早可加下知儀仍言上如件

三月八日 大史小槻有家

退言上

李御讀經定輕服人參行例壽永元年七月廿二日



定行事右中弁光雅朝臣本服兼元三年三月

十六日定上卿權大納言藤原卿八條左府外等是

也神宮使議同日禮費遣山陵使例不分明仍可禮問

外記仍歎重謹言

九日秉燭後大外記良季持未除服出仕宣旨入菅蓋以家司邦兼

進內大臣

四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伊賴

宣奉勅宣令除服從事者

文永十年三月九日大外記兼豐前守清原真人良季奉

留置宣旨返給菅蓋其次祭主定世朝臣罪各兩博士勘

文下給之以六位外記可遣頭中將許之由仰了仍輕服

辭申此使儀奉行之故也

今夜為除服乘車出門於堀河面有除服事主稅助

有光臨後前筑前守邦兼為陪膳四位無其仁又可

深更不及沙汰

十一日鬼間議定可恭歎之由頭內藏頭賴親朝臣



相尋吾服暇猶及今日無殊召者不可參之由了  
十二日輕服暇十日滿了仍今日已刻始着直衣參  
內  
文永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午刻奉新院依可有評定更  
也未刻撰政前右府堀河大納言

抑前右府輕服暇中也常儀不可有出任然然而評定為  
內之事與人教大切之間以別儀被奉而一条前關白  
執政之時依評定故院雖有召暇中稱無便不被奉亟

相以上可為此儀歟近年不及沙汰可謂凌遲

七月二日花山院中納言家長子封薨逝前右府嫡子乙

三日午刻奉花山院訪前右府又謁中禪岡納言段  
後事禪岡右府相談被仰武佛事禪岡大畧管  
領下令觸釋給前右府依為新院執事不執行佛  
事不可觸釋但暇間不可出任籠居于花山院任近  
例於輕服者不可着云々

廿四日花山院前右府今夕被院奉云々去二日長男



中納言家長卿薨去暇廿日間 被籠居也無除服

出仕宜下云々

寬元二年十月廿二日小倉人草部久直去比輕服更

出未先男某自幼年為異姓他人子被養育然去

比死去仍服有無訪法家之家昭穆不叶之養子猶

可有<sup>輕</sup>奪服云々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